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烟台市财政局

烟民〔2026〕29号

关于公布《烟台市殡葬服务基础和非基础 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各殡葬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殡葬服务公益属性，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推动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殡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8号）、省

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殡葬领域收费管理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6〕23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烟台市殡葬服务基础和非基础项目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并动态调整，现予以公布。

附件：1.烟台市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

2.烟台市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财政局

2026年9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烟台市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遗体接运	遗体接运车从指定地点将遗体运至殡仪馆，包含但不限于收殓、抬尸、车辆及遗体消毒、尸袋、装卸、运输等服务。不包含跨区域运输遗体（具体情形另行规定）。
2	遗体存放	殡仪馆以低温冷藏方式保存遗体（一般不超过 3 日）。
3	遗体告别	殡仪馆提供的遗体吊唁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吊唁场地及音响、冷藏棺、绢花、花圈等租（售）服务，遗体基础的面部消毒、清洁、口眼闭合、发型服饰整理等服务。
4	遗体火化	使用火化机对遗体或遗骸、残肢进行焚化，包含但不限于遗体入炉、骨灰拾捡、骨灰装盒（袋）、骨灰袋等服务。
5	骨灰寄存	殡仪馆提供的骨灰暂存服务（一般不超过 1 年）。
6	生态安葬	以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不保留骨灰的方式处置骨灰，以及深埋、不留坟头、不硬化、不立碑等方式处置遗体、骨灰。
7	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	城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提供的、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提供的以格位一次性安葬骨灰的服务。

备注：上述殡葬服务基础项目的服务内容，均包含相关行业管理规范要求的服务项目。

附件 2

烟台市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遗体特需接运	遗体运输车接运遗体入馆前，丧属途中增加地点，指定路线超出规划路线；接运遗体或骨灰盒至丧属指定目的地（含跨区域接运）；因丧属原因接运遗体等待超过 1 小时（因殡仪馆自身原因造成等候的，不得收取等候相关费用）。按往返全程里程计费，过路过桥费据实结算。
2	国际运尸	根据丧属要求，经协商一致，将遗体跨境运送至指定国家，包括遗体封棺装箱、灵柩运送至机场的抬殓、协助办理遗体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国殡葬协会收取费用等国际外运专属收费。
3	特殊遗体收敛搬抬	殡仪馆提供的对肢体破损、腐败异味、感染 II 类传染病等的特殊遗体，上门进行收敛、包裹、消毒、搬抬等服务。
4	遗体防腐	根据遗体的状态及腐败程度，对遗体进行全身性或局部防腐抑菌，延缓遗体腐败变质的服务。含国际运尸防腐服务。
5	遗体脱、穿衣	根据遗体体重、沐浴情况、死亡原因、遗体形态，遵照习俗程序或丧属要求为遗体脱、穿衣的服务。
6	遗体整容	对遗体因疾病、意外、损伤等造成的体表破损、变形、外观残缺情况，根据遗体受损害和腐败程度开展的修复、美化与仪容整理服务。
7	遗体化妆	在完成遗容整理基础项目后，根据丧属要求对正常死亡的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包括遗体面部化妆、发型修整、修眉剃须、修剪指甲、耳鼻口清理封孔等遗容美化服务。
8	遗体探视	提供全天遗体探视服务，按照探视次数收取费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9	守灵服务	根据丧属要求,租用守灵厅进行守灵的服务(配备冷藏棺、空调、饮水设备、休息场地、环境清理等服务),按小时计费,不足12小时按12小时计。
10	殡仪设施租赁	根据丧属要求,提供特需的休息室、接待室、穿脱衣室、解剖室(含遗体搬抬,因公安、司法要求解剖的,应由相关部门付费)的租赁服务。
11	殡仪设备及用品租赁	根据丧属要求,提供特需的殡仪设备及用品租赁(含冷藏棺、绢花类用品、祭台、影视设备、演奏设备、造型灯饰、造型布艺、并提供配套的相关服务等)所列服务项目单项核算。馆外租赁服务所需车费据实结算。
12	殡仪礼仪	根据丧属要求,提供特需的殡葬礼仪服务(含守灵仪式、护灵仪式、乐器演奏、司仪服务、入炉仪式、送灵仪式、生命回忆、出殡仪式、故人沐浴礼仪、落葬礼仪等,根据提供的礼仪服务类型确定收费标准)所列服务项目单项核算。
13	挽联服务	根据丧属需求提供挽联打印服务。
14	特需遗体焚化服务	按规定提供死胎、引产物等特殊火化服务。
15	焚烧服务	根据丧属需求,焚烧祭祀用品、遗物等服务。
16	祭奠服务	根据丧属需求,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鲜花、诵读祭文、音乐追思、焚烧祭祀礼仪、代客祭扫等祭祀、祭扫服务。
17	特殊碑文服务	根据丧属需求,除碑前刻字服务项目外的提供包含碑后刻字、补碑文描碑、墓志铭、个人生平等服务。
18	公墓墓穴改造	按照丧属要求,提供墓穴石材的更换、安装等服务,或为符合条件的墓穴提供装修、改造等服务。
19	公墓(骨灰堂)墓位(格位)使用费	公墓(骨灰堂)提供的安葬逝者骨灰的墓位、格位等设施的使用。(不含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20	公墓（骨灰堂）墓位（格位）维护管理费	对公墓（骨灰堂）提供的安葬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管护等）。（不含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
21	殡葬用品（禁止销售/租赁冥币纸钱、纸扎实物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1. 寿衣类用品：如寿衣、寿帽、寿鞋袜、寿被、寿褥等（所列用品单独核算）。
		2. 随葬类用品：如灵位牌、遗像、石狮子、石花瓶等（所列用品单独核算）。
		3. 装饰类用品：如鲜花、绢花、白花、臂章、遗像、红布等（所列用品单独核算）。
		4. 容器类用品：如骨灰盒、纸棺、骨灰坛、防水盒等（所列用品单独核算）。
22	鲜花供品服务	鲜花花圈
		单支袋装花
		花篮
		花束
		鲜花围棺
		鲜花铺体
		花山、花墙、花坛
		其他特需鲜花服务

备注：上述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的服务内容，均包含相关行业管理规范要求提供的服务项目。